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2〕30号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 穗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实木套房家具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穗邦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穗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实木套房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穗邦家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实木套

房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 703 亩家具集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43′ 11.999″、北纬 25° 43′ 54.272″，总建筑面积 21892.1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00%。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工车间、涂装车间等主体工程，油漆仓库、成品仓库、五金仓库等储运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及共用工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木材、PU底漆、PU面漆、PU色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等。

产品方案：餐台5000套/年、餐椅15000套/年、床15000套/年、衣柜5000套/年、沙发10000套/年。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废气须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拼板废气、组装废气、木工砂光粉尘、底漆打磨粉尘、色漆打磨粉尘、擦色废气、涂装废气。

木工粉尘经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木工砂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底漆打磨粉尘、色漆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擦色废气、涂装废气通过“水帘+水

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绿化、强化管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外延100米范围及2#厂房外延50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及食品、药品等敏感企业。

（二）废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采取成熟稳定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杜绝废水超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附属机械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声、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小场界噪声的排放，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材废料、木质粉尘、木屑、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漆废

抹布和手套、废胶桶、废漆桶、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并设立规范的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库应做到密闭、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品物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和要求。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运营期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中表1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浓度限值，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镜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或指定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印发
